

**通過 2016 年至 17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
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預留 2,954,000 元撥款以聘任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，協助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執行區議會職務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%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葵青區議會在 2015/16 年度預留 2,641,000 元，佔整體撥款額的 11.14%，聘請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，以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相關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、統籌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，以及推行地區設施管理、地區小型工程等。另亦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，以配合葵青區的社區會堂/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。

建議

3. 檢視現有人手、工作需要及財政狀況後，我們認為需聘用六名行政助理(與現時相同)、七名活動推廣助理(與現時相同)和兼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及繼續聘用兼職助理社區幹事，以配合葵青區的社區會堂/中心延長開放時間的安排。全年預算總開支合共 **2,954,000 元**，詳見附件。假設 2016/17 年度的撥款額為 23,700,000 元¹，則聘請合約員工的總開支佔整體撥款額的 **12.5%**，低於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的 15%上限。

4. 此外，為了紓緩人員流失問題，全職/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的合約期自 2012 年 4 月起改為 24 個月。如上述撥款獲得通過，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視乎員工表現安排續約事宜。

5. 為能更有效分配人力資源，在獲區議會通過建議後，並在不超出全年整體預算上限(即 2,954,000 元)的原則下，我們建議民政事務專員可按需要增減相關職位及兼職人手，以及調撥上述細項的撥款，以便更有效執行區

¹葵青區議會 2015/16 年度的總撥款額為 23,700,000 元，現假設 2016/17 年度的恆常撥款額與上年度相同。

議會職務。

決議事項

6. 為盡早安排合約員工的續約事宜，請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的建議及撥款安排，並豁免行政及財務委員會先行審閱的程序。

葵青民政事務處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